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6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 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1166号) (以下简称"批复"), 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,179,220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 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吴云虹

联系电话: 0755-26520515

真: 0755-26520515 传

郎 箱: atczg@atc-a.com 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 伍春雷、伏江平

发行联系人:于颖欣、李国庆

联系电话: 010-85156387、010-86451499

传 真: 010-85130542

邮 箱: 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